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邮编：215031

联系人：王珀

电话：18362973523

乙方：江苏嘉恩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5B1-B3

邮编：215000

联系人：常馨悦

电话：15924370450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000-JZCZ-G2026-0004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大附一院信息安全设备一批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乙方确保对于出卖的标的物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等义务；如因知识产权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及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鉴于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如已支付、则乙方须全额归还）、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等，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如涉及与甲方端口或设备对接或改造现场设施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原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应在 6 个月内），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明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负责包退、包换或提供全新替代设备，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未及时退还、提供替代设备等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影响甲方运营导致各类损失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向乙方主张各项权利。

2.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标的物的质保期均自标的物通过甲方最终验

收之日起计算，若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自发生之日起，至标的物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停止计算。

2.4 乙方再次承诺严格按照招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等文件所记载内容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整体要求、各类功能要求等。

2.5 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涉设备均与甲方要求和标准吻合，确保各类设备及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甲方无须另行添置任何设备或设施；如有，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添置设备或设施费、改建费等。

3、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伴随服务（乙方对甲方待使用设施的周边配套实施等均已现场确认并认可，确保甲方无须另行添置设备或设施；且该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培训、验收、维护、升级、监督、更换或设备替换等，以及招招投标文件等文件所记录的服务项目；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提供系统完整专业的培训计划；提供厂家免费培训、并提供维修资料及中文的用户操作手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其他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与标的物有关的一切单证和资料。

2、检验和验收

2.1 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检验，包括但不限于规格、性能、质量

等一切可能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指标，并出具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乙方对该检验证明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若检验证明不合格或未出具检验证明，甲方有权拒收标的物。该检验证明不作为标的物的最终检验结论。

2.2 交货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验收标准，对标的物进行验收。甲方经验收无误后，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若验收证明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该验收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2.4 若双方对上述任一报告的结果有异议，则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并以其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3、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3.1 货物装箱清单

3.2 合格证（国产设备必须提供）

3.3 中英文技术资料

3.4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5 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3.6 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注：甲方有权在成交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标的设备的参数和功能进行随机的检查和测试，若所供设备的参数和功能与招标等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存在偏离，甲方仍有权退回设备，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任一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符合任一约定的，应当主动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

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任何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不能交货。乙方交货、安装、检验逾期超过15日（自然日）的，视为不能交货；

2）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3）因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导致标的物不能正常使用，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注：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乙

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但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百分之一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甲方不再需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本条款产生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乙方须向甲方承担一切损失、费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出具的验收证明、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组织、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赔偿请求。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合并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负责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价款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合并为甲方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全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质保期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至标的物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停止计算。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合同期间，因合同一方违约并无法获得守约方认可，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则退回已收款项并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寄往对方时即告解除。

1.3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备注地址为准，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送达。

（二）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大附一院信息安全设备一批，详见《标的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态势感知节点	安恒 DAS-ABL-S2100-K	1套	440000.00	440000.00
2	入侵防御设备	网御星云 Leadsec-8000 IPS-8500SZ	1台	270000.00	270000.00
3	互联网业务动态防护	瑞数 Web动态应用保护系统 V2.0	1套	570000.00	570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含税）（小写）：￥1280000.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②标的物详细参数；

③合同其他附件。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含税）（小写：￥1280000.00），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全部设备、软件系统、辅助材料、安装、

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验收、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与现有/后期设备对接费、代理服务费、国际（如果有）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如果有）、开证（如果有）、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如果有）、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由乙方进行勾选）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结束，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由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 15 日内，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 90%，余 10%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并上线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384000.00；试运行完成，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b、c、d)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768000.00；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28000.00。

2、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

a、《初验报告》；

b、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c、《项目验收报告》；

d、其他(若有)。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2、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等，乙方负责及时包修、包退、包换或全新替代设备、确保甲方正常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硬件类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品牌标志、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验收后使用阶段，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一）合同一般条款中第二条及第四

条等约定主张各项权利；

4、乙方应对软件质量负责，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工程师，并保证甲方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软件安装、维护和使用；

5、验收标准：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确保甲方验收通过；

6、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乙方完成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30 天内组织验收。

四、安装实施要求：

1、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或项目交付所在地相关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乙方应对安装实施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实施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采甲方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本着谁实施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5、中标后乙方须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一），确保甲方数据不外泄。

五、售后服务（乙方承诺严格按招投标文件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总费用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质保期：乙方承诺提供 5 年质保及特征库升级（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日起计算；合同期间若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自发生之日起，至标的物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停止计算。）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提供 7*24 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设备（含软件、电脑系统<如有>）一旦发生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排除故障，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须允诺提供备用设备，具体赔偿条件：72 小时内设备未能修复、不能正常运行时，每超过 1 天免费质保期延长 1 周。

2、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项功能。

3、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5、设备如涉及配件、易损件等，乙方须向甲方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设备涉及的所有配件、易损件名称、价格。成交后如出现未在投标文件所列的配件、易损件等，乙方均应负责免费使用或更换等，此报价5年内不得提高；配件的供给，乙方承诺给予保障8年以上。

6、质保期后维保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免费质保期后，甲方可以在任意年度或时间段购买、投保，没有连续续签的要求，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及接受、并承担设备更新迭代的相关费用。

7、乙方应提供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在不涉及硬件情况下）。

乙方不得以“密码”制约用户。如用户工作和维修需要，应无条件免费开放密码。

乙方产品对甲方以后设备、系统永久无偿开放。

如发生乙方怠于提供上述义务而导致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特别约定：鉴于各类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一）合同一般条款中第六条的约定主张全部违约责任。

8、甲方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

9、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或乙方投标书或其他承诺优于本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或其他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终止后十年内，对本合同项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予以保密，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披露，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条款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各方仅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3、双方保证，如相关信息涉及患者的个人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根据《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本院保留作为数据资产持有及管理主体所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对于任何违反授权范围或有关规定使用数据的行为，本院将追究相关方责任并主张相应权益。

七、交货

1、交货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须在交货时向甲方出具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原厂质保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合同一般条款第六条执行。

九、争议解决办法：

若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	江苏嘉恩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路 899 号	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02729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职能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招标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现场联系人：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标的物详细参数
附件三：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接收方）：江苏嘉恩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 苏大附一院信息安全设备一批 项目/系统（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硬件设备、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验收文件等内容（含电子文档）。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硬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维保阶段中所涉及的各类业务及技术文档（含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政策、调研材料、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相关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的运营以及患者信息；

（五）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上述保密信息须于披露之时被标志为“保密”（或其他类似含义的表达，下同），或者如果以口头或者以其他无形方式披露的，甲方应当自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所披露的信息是“保密”的；就甲方未标明或未告知乙方为“保密”的信息或是乙方无法确定是否为“保密”的甲方信息，乙方需先向甲方确认后方可披露。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以及上述第一条项下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含电子文档）、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 或微信等电子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十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 20%。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权利方的索赔、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江苏嘉恩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2日　　日期：2026年1月20日